



1. 規則規範

特殊奧林匹克規則規範所有的特奧田徑賽事。作為一項國際性的運動項目，本章所列之規則是以國際保齡球總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Quilleurs**，簡稱**FIQ**) 及國際保齡球聯盟 (**World Bowling**，簡稱**WB**) 的規則為依據。有關規則可參閱網頁：www.worldbowling.org。若規則與特奧通則及保齡球規則發生衝突時，應以特奧運動規則作依據。

2. 比賽項目

下列項目為特殊奧林匹克的正式項目。

有關項目為不同能力的運動員提供比賽機會。成員組織可自行訂定賽事規章及所提供的比賽項目。教練可因應運動員的能力及興趣，選擇合適的項目加以培訓。

2.1 個人賽

2.1.1 單人賽 (1名運動員)

2.2 雙人賽

2.2.1 男子組 (2名男子運動員)

2.2.2 女子組 (2名女子運動員)

2.2.3 混合組 (1名男子運動員及1名女子運動員)

2.2.4 融合男子組 (1名男子運動員及1名男子融合作伙伴)

2.2.5 融合女子組 (1名女子運動員及1名女子融合作伙伴)

2.2.6 融合混合組 (1名運動員及1名融合作伙伴，性別不限)

2.3 團體賽

2.3.1 男子組 (4名男子運動員)

2.3.2 女子組 (4名女子運動員)

2.3.3 混合組 (2名男子運動員及2名女子運動員)

2.3.4 融合男子組 (2名男子運動員及2名男子融合作伙伴)

2.3.5 融合女子組 (2名女子運動員及2名女子融合作伙伴)

2.3.6 融合混合組 (2名運動員及2名融合作伙伴，性別不限)

3. 器材

3.1 保齡球

運動員可自備保齡球或使用場地提供之保齡球，惟必須符合**FIQ/WB**之標準。

3.2 持球輔助器材

3.2.1 運動員可使用置於手部或上肢(截肢運動員適用)的輔助器材協助持球及投球。

3.2.2 除得到主辦單位批准外，輔助器材不可設有機械裝置以提供動力。

3.3 保齡球鞋

3.3.1 為保障運動員安全，於比賽期間必須穿著保齡球鞋。

3.3.2 保齡球鞋的鞋底以特殊物料製造，讓運動員可於送球前滑行。

3.3.3 運動員應保持球鞋底部清潔和乾爽，以避免在投球時被卡住。

3.3.4 運動員可穿著由場地提供之保齡球鞋。



3.4 運動員服飾

- 3.4.1 須穿著整齊及清潔的運動服作賽。
- 3.4.2 穿著短袖及有領的上衣。
- 3.4.3 下身可穿著長褲、連身裙或休閒短褲，而女運動員可穿著及膝裙。
- 3.4.4 不可穿著田徑短褲作賽。
- 3.4.5 所有運動員於比賽時必須穿著保齡球鞋。
- 3.4.6 須穿著襪子。

4. 比賽規則

4.1 賽制

- 4.1.1 主辦單位可決定賽事以平均分(**Scratch Tournament**) 或讓分(**Handicap Tournament**) 形式進行，惟整個賽事必須統一及符合FIQ/WB之規則。
- 4.1.2 若採用平均分制，運動員的最終成績為其完成指定局數的分數總和，局數則由主辦單位決定。
- 4.1.3 若採用讓分制，運動員的最終成績以其完成指定局數的分數總和，再加上「讓分」分數計算。

4.2 平均分制

- 4.2.1 按運動員的「平均分」進行分組，而「平均分」的計算方法為總得分除以總局數。例子：運動員曾參賽之**21**局的總得分為**1264**分，其「平均分」便為**60**分(不計算小數位)。
- 4.2.2 如運動員從未參與任何賽事，「平均分」可參考其訓練成績，惟必須以最近期至少**15**局之總得分計算。

4.3 讓分制

- 4.3.1 讓分制能讓不同程度及能力差異較大的運動員/隊伍同組比賽，並根據公平原則，以「讓分」計算成績。特殊奧林匹克之讓分制計算方法以運動員的「平均分」與**200**分的**100%**差額為「讓分」計算。
- 4.3.2 例子：運動員**A**和運動員**B**的「平均分」分別為**150**分及**100**分，運動員**B**將可獲**100**分「讓分」分數，即每局的總得分可額外加**100**分。而運動員**A**的「讓分」分數則為**50**分，即每局的總得分再加**50**分。運動員將按其平均分加以「讓分」分數後的總分計算成績。

4.4 賽事

- 4.4.1 每局共有**10**個計分格。運動員於首**9**個計分格，各有最多有兩次投球機會，全中(**Strike**)除外。而於第**10**個計分格，若運動員投出全中(**Strike**)或補中(**Spare**)，則可獲第三次投球機會。運動員須按指定次序完成所有計分格。
- 4.4.2 比賽可安排於兩條相鄰的球道上進行。團體賽、雙人賽和個人賽之對賽運動員須按指定次序，以交替形式分別於兩條球道上投球完成各計分格，直至每條球道均完成**5**個計分格。



4.5 犯規

4.5.1 運動員於投球時，其身體或輔助器材超越犯規線，或接觸球道或其設施均被視作犯規。

4.5.2 若運動員蓄意犯規，該投球將得0分，同時喪失該計分格的投球機會。

4.5.3 若運動員投球後被判犯規，所擊倒的球瓶將不作計分。如運動員於該計分格內仍有投球機會，球瓶可重新放置。

4.5.4 如電子檢測裝置或裁判未能對明顯的犯規作出判決，有關犯規須作記錄及向以下人士宣告：

4.5.4.1 雙方隊長或其他對賽運動員

4.5.4.2 大會計分員

4.5.4.3 大會工作人員

4.5.5 如有需要，主辦單位可委任犯規裁判。

4.6 死球

4.6.1 如出現以下情況，將視作死球：

4.6.1.1 投球後(和於同一球道再投球前)，球瓶數目或擺放位置出錯；

4.6.1.2 運動員於錯誤的球道或次序投球；

4.6.1.3 球瓶於被球碰到前移位或倒下；

4.6.1.4 球碰到障礙物。

4.7 於錯誤球道投球

4.7.1 該球將視作死球，運動員須於正確球道重新投球；

4.7.2 如團體賽對賽隊伍中，其中一名運動員於錯誤球道投球，該球將視作死球，運動員須於正確球道重新投球；

4.7.3 如團體賽對賽隊伍中，同隊中多於一名運動員於錯誤球道投球，該局將會繼續進行並不作任何調整。運動員於下一球局(如有)須於正確球道開始。

4.8 球瓶非法倒下

4.8.1 如出現以下情況，投球有效但倒下的球瓶將不作計分：

4.8.1.1 球在碰到球瓶前離開球道

4.8.1.2 球於球道末端緩衝器反彈

4.8.1.3 球瓶與放置球瓶的工作人員之身體觸碰而反彈

4.8.1.4 球瓶被電子放置球瓶裝置觸碰

4.8.1.5 移除已擊倒的球瓶(**Dead Wood**)時把豎立的球瓶推倒

4.8.1.6 球瓶被放置球瓶的工作人員推倒

4.8.1.7 運動員犯規

4.8.1.8 投球時，球與球道上或邊溝內的**Dead Wood**接觸

4.9 記分及術語

賽事內所有局數之成績必須由人手或電子計分系統記錄，而記分紙上須清楚顯示每個計分格被擊倒之球瓶資料，以便有需要時追查有關成績。



- 4.9.1 Scoring**
除非運動員投出全中(**Strike**)，否則第一次投球的得分會記錄於計分格內的左上格，而第二次投球的得分會記錄於計分格內的右上格。如第二次投球沒有擊倒球瓶，小格內則顯示「-」。而兩次投球得分的總和會即時記錄在計分格內。
- 4.9.2 Strike**
全中；即於一次投球中把所有球瓶擊倒，方格將顯示「**X**」。如第一次投球投出全中，「**X**」會記錄於計分格內的左上格。一次全中的得分為**10分**加上之後兩次投球的得分。
- 4.9.3 Double**
連續兩次投出全中；得分為**20分**加上第二次全中後的下一次投球分數。
- 4.9.4 Triple/Turkey**
連續三次投出全中；得分為是**30**。運動員要取得滿分**300分**，必須成功連續投出十二次全中。
- 4.9.5 Spare**
第一次投球並未能投出全中，而第二次投球成功補中。該計分格內的右上格將顯示「/」。得分為**10分**加上補中後下一次投球的分數。
- 4.9.6 Open**
兩次投球都不能把所有球瓶擊倒。
- 4.9.7 Split**
第一次投球擊倒部份球瓶，但未被擊倒的球瓶位置分散，方格將顯示「**O**」。
- 4.9.8 Error**
當電子計分系統出現錯誤，必須即時向主辦單位報告及作出修正。任何有爭議的問題，須由主辦單位裁決。
- 4.10 上訴**
- 4.10.1** 如因計分問題對賽果提出上訴，必須於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或頒發獎項前向主辦單位提出。
- 4.10.2** 所有比賽結果爭議都是獨立個案，不能用作解釋類似或相關之其他爭議情況。
- 4.11 教練指導**
- 4.11.1** 教練可於比賽期間在指定的教練席內指導運動員。
- 4.11.2** 每次對賽雙方只可有**1名**教練在教練席內。
- 4.11.3** 運動員可主動接觸教練，但不可離開比賽範圍及影響比賽進度。



5. 運動員缺席或退賽

5.1 運動員缺席

5.1.1 雙人賽(2人)

5.1.1.1 雙人賽的參賽隊伍必須由**2**名運動員組成。

5.1.1.2 若其中**1**名運動員於比賽當日缺席，則該隊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5.1.2 團體賽(4人)

5.1.2.1 團體賽的參賽隊伍必須由**4**名運動員組成。

5.1.2.2 若當中有運動員於比賽當天缺席，則該隊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5.2 退賽

5.2.1 如運動員完成最少**3**個計分格後不能繼續作賽，其最終得分數將以其「平均分」的十分之一乘以餘下未完成的計分格數目。

5.2.2 如運動員未開始比賽或未能完成**3**個計分格，其最終得分將為**0**分，並且不會獲得獎勵。